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获得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认可资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政府投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所有权人或管理人，政府投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部门或委托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正常使用条件下，因建设工程质量潜在缺陷导致下列情形发生，造成建设工程损坏，经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修理、加固或重置的费用：

- （一）工程结构的整体或局部出现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坍塌；
- （二）工程结构产生超出设计允许范围的不均匀沉降；
- （三）有防渗漏要求的工程出现渗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建设工程的损坏，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司法行为或行政行为；
- （六）雷电、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洪水、雪灾、海啸、地震、崖崩、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自然灾害；

- (七) 火灾、爆炸;
- (八) 外界物体碰撞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九) 参建单位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质量问题;
- (十) 昆虫或动物损害;
- (十一) 土地平整、土壤改良工程;
- (十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使用不当或改动原设计结构、设备设施位置或原防水设施;
- (十三) 人为的破坏、盗窃;
- (十四) 河水干涸、水位线下降、井水干枯;
- (十五) 经技术风险检查机构《竣工检查报告》提出后未整改的, 并由保险人列为除外责任的缺陷;
- (十六) 建设工程附近施工影响。

第六条 对于下列各项费用、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建设工程中的设备及配件在设计、施工、材料上的疏忽、缺陷、错误或遗漏导致的损失;
- (二) 在对建设工程进行修复过程中, 为满足被保险人或被保险项目使用人的要求, 超过原设计施工标准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 (三) 自然损耗、折旧、风蚀、物质本身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
- (四) 保险事故致使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五) 人身伤亡、精神损害赔偿;
- (六) 罚款、罚金和惩罚性赔偿;
- (七)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由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八) 建设工程建设期、保险赔偿责任期间(含等待期)开始前出现的损失;
- (九) 土壤地力下降、土质变化及第三方损失;
- (十) 修理、加固导致的任何表面外观的差异。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保险费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列明的建设工程总造价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投保人投保时，保险人按照建设工程总造价的预算价计算预收保险费。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保险人按照建设工程总造价的竣工结算价确定实际责任限额和保险费，并对预收保险费进行多退少补的调整。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等待期和保险责任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自投保之日起至保险责任期间届满之日止，包括工程建设期、等待期及保险责任期间三个时间段。工程建设期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等待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险责任期间自等待期结束之日起算。等待期、保险责任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期间，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间，自等待期结束之日起算，最长不超过五年。保险责任期间开始前，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必要的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

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建设工程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提供建设工程总造价、工程量清单、施工合同等资料，并在竣工验收后提供结算报告、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第十九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在建设工程开工前投保本保险，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投保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交纳预收保险费，保险合同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预收保险费，预收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进行被保险项目的项目规划、工程设计、施工组织、物资采购、质量管理、完工验收等各环节操作（包括对各类承包商的选择和监督）时，应采取合理的损失防范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保险事故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投保人、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建设工程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保险人或其指定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对建设工程在工程建设期和等待期进行的质量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质量缺陷，投保人应当予以整改。

对于保险人或其风险检查机构在竣工验收检查时出具的《竣工检查报告》中指出的质量缺陷，投保人未尽整改义务或整改不到位的，保险人可以将其列为除外责任；对于质量缺陷严重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与保险人或其指定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就质量缺陷的认定发生争议的，可委托共同认可的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果建设工程变更用途，或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移动、大规模修缮、重新装饰装修或其他可能导致建设工程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上述事项变更而使建设工程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赔偿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事故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查勘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其他可证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材料；

（三）索赔申请书；

（四）损失清单以及相关费用发票；

（五）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进行修理、加固时，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函；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性质、原因及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保险单载明的建设工程进行修理、加固或重置前必须得到保险人书面认可，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就建设工程损坏是否是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所致，或就建设工程损坏是否需要修理、加固或重建存在争议的，应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相关机构的检测、鉴定结果为准。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质量事故，保险人应以修复为原则，尽量修复。被保险人对建设工程进行修理或加固的，应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并在修理或加固前会同保险人进行检验，确定修理或加固的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有关费用并有权重新核定。保险人根据实际修理或加固的费用，在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予以赔付。

如果被保险项目无法修理或加固而需要重置的，保险人根据实际重置的费用，在扣减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予以赔付。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之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对未如实说明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因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责任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因投保本保险而免责。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告知其知晓的有关情况并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材料，积极协助保险人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其他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其他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的过错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保险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未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相当于预收保险费 5%的管理成本和技术风险检查机构实际发生的费用后，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经全体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在扣除工程质量风险检查实际发生的费用后，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责任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是指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或消除主要限制性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开展的田间道路以及灌溉与排水等其他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的建设活动。

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指由保险人聘用的，对建设工程项目潜在的质量风险因素实施辨别、评估、报告、提出处理建议，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减少和避免质量事故发生，并最终对保险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第三方法人机构。

潜在缺陷：指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引起建设工程损坏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勘察缺陷、设计缺陷、施工缺陷和建筑材料缺陷。

正常使用：指按照工程项目的原设计条件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改变工程项目的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位置；
- (2) 不改变使用用途；
- (3) 不超过设计载荷。

修理、加固费用：包括材料费、人工费、专家费、残骸清理费等必要、合理的费用。

渗漏：指水通过工程表面产生垂直和侧向渗透，导致水源流失。

损坏：指建设工程出现结构损坏或渗漏。交付时建设工程包含设备、设施的，该设备、设施因前述结构损坏或渗漏造成的损坏，也在损坏范围内。

重大过失：指在正常情况下，行为人在法律行为能力范围内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但轻信事故不会发生，而未采取措施所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的过失。

等待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的一段时间，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